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广州城建教〔2015〕55号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 2014 级人才培养方案 增设创业基础必修课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14 级学生起开设《创业基础》课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设置目的

通过《创业基础》课程教学，使学生掌握创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，熟悉创业的基本流程和基本方法，了解创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激发学生的创业意识，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，促进学生创业就业和全面发展。

二、课程简介

总课时 32 学时，2 学分，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体系。

三、教学组织

课程归属创业教育学院，由创业教育学院结合专业教育开发《课程标准》，开展课程《单元设计》并组织实施。

四、课程开设时间

2014 级《创业基础》课程安排在第四学期开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。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28 日印发
